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博硯

電話：05-5522264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一字第10937152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490000A_1093715230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定「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開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公告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行政處(請文書科協助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(含附件)

